

#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

105.02.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)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、甄試與招生相關事項，設置「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招生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)，並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由系主任暨本系專任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經系務會議同意。委員任期為一年。小組設組長1人，規劃小組成員執行之工作項目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辦理國內各項招生說明會、國際學生招生說明會、大學博覽會相關事項。
2. 學士生、碩士生、甄試(甄選)入學辦法訂定與修定。
3. 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評分標準、評分方式、錄取原則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細則訂定、修定與審議。
4. 辦理系務會議與系主任交辦之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(含)之同意。決議事項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系主任決行，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